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开拓新领域和新产品,公司拟与江虎、龙波、耿剑、李伟、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虎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6.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7.64%;龙波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7.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1.76%;耿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8.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88%;李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92%;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9.8%。

鉴于共同投资方江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江虎、龙波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虎、龙波、耿剑、李伟、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虎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6.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7.64%;龙波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7.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1.76%;耿剑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8.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88%;李伟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92%;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9.8%。

● 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江虎先生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开拓新领域和新产品,公司拟与江虎、龙波、耿剑、李伟、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虎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6.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7.64%;龙波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7.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1.76%;耿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8.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88%;李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92%;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9.8%。

鉴于共同投资方江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虎先生、龙波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江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162股股份,通过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3,134股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事项外,江虎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龙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1,339股股份,通过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62,937股股份。除上述事项外,龙波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名称与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拟设立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江虎	176.4	17.64	货币
3.	龙波	117.6	11.76	货币
4.	耿剑	58.8	5.88	货币
5.	李伟	39.2	3.92	货币
6.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	98	9.8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子公司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子公司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全体股东应以共同出资的方式投资设立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2、股东的类型

股东一:成都智明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二:江虎,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三:龙波,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四:耿剑,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五:李伟,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六: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机构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3、股东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出资,具体出资时间和次数由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定,且除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其他股东每次的出资金额应当遵循同比例原则。

(2)全体股东应当自目标公司设立之日起 五年 内完成足额实缴,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股东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

本协议自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搭建专业化创新业务平台,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以便公司快速切入智慧视觉、具身智能、卫星应用等新兴赛道,培育公司新领域的增长点,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是拟主要用于激励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而专门设立,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控股子公司层面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目标协调统一。公司联席董事长和总经理参与本次投资彰显公司鼓励创新的积极态度、对公司新领域发展的信心和对未来业务的支持,并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也保证管理团队与公司创新业务深度绑定,促进新产品及新领域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由于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领域和新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虎、龙波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4,684.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910.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9,490.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4,684.03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910.8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系统集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869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9,392.34 / 315,699.14 负债总额 / 246,211.67 / 227,491.18 资产净额 / 103,180.67 / 88,207.96 营业收入 / 86,824.19 / 132,218.61 净利润 / 14,972.71 / 9,787.41

(二)至微半导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7.11%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541D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97,760.32 / 356,674.87 负债总额 / 320,532.04 / 276,480.00 资产净额 / 77,228.28 / 80,194.87 营业收入 / 30,828.22 / 58,240.23 净利润 / -2,966.59 / -3,423.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9,490.9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0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31.08%,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9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31.08%,且在 9 月 22 日、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9月18日、9月19日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28%、2.12%,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0,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0,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3人)			60.40	17.04	28.21%
合计			60.40	17.04	28.2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公司的激励对象共45名,其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0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5,600,816	170,400	145,771,21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5,600,816股增加至145,771,21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54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53,512.00元,其中,新增股本170,4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3,112.00元。

2025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34,471.67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5,771,2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4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60,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杨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佟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汪华斌先生、程远兮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唐雪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荣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铮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11,028	98.3333	847,995	1.2296	301,364	0.43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46,881	96.6487	847,995	2.4725	301,364	0.87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